

烟台大学文件

烟大校任〔2022〕1号

关于毕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校行政聘任：

毕毅同志为科技处处长；

吴宏军同志为国际合作交流处处长；

王毅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；

李文佐同志为化学化工学院院长；

于涛同志为机电汽车工程学院院长；

刘焕卫同志为海洋学院院长；

李晓强同志为环境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；

赵守江同志为学报编辑部主任。

任期四年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：

姜丽岳同志的学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孙本晓同志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中心主任职务；

刘超同志的人事处副处长、人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李文佐同志的合作发展处副处长（服务烟台办公室副主任）职务；

马群同志的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职务；

贺毅同志的审计处副处长职务；

段昕同志的校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毕毅同志的药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烟台大学

2022年1月5日